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我校实验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组或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组检查、指导和监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第四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下设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配备实验室安全员、危化品管理员等。

第五条 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负责本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以下

简称《项目表》)要求,具体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落实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安全巡查与巡查台账情况、应急预案等。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组或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组依据《项目表》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方式反馈给相关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必须按照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八条 二级单位依据《项目表》,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修改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表,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重点部位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并存档待查。

第三章 检查要求

第九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其他校领导对所联系二级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条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第十一条 实验(实践)教学中心主任、课题组(实验室)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安全员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

第十二条 对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房间要有安全工作值日记录，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安全自查每天至少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每周至少1次，学校安全巡查每两周至少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房间要有安全工作值日记录，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安全自查每周至少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每两周至少1次，学校安全巡查每月至少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至少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每两个月至少1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季度至少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自查每两个月至少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1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学期至少1次。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须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明确隐患内容、责任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和逾期责任。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实地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并在台帐上做出闭环记录。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上一级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学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二级单位负责人约谈、停止实验、关闭整改等处理，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情况等作为年度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与单位绩效挂钩，同时影响实验室建设、运行等资源的配置（如仪器设备及试剂购买等）。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